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和信审字（2026）第000703号）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-1,631,741,266.25元，实收股本为668,481,0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二、亏损的原因

- 公司持有的港股股票当期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巨大。
- 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-资产减值》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，经资产减值测试后，公司对业务相关的存货、信用资产和股权投资等计提了大额的减值准备。

受以上因素影响，公司2025年出现大额亏损，加之以前年度的连续亏损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公司为弥补亏损拟采取的措施

- 围绕主营业务和公司发展战略，加大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力度，推进产品结构调整，做好重点项目的交付和客户服务，促进业务良性发展。

2、持续推动降本增效工作扎实有效开展，从生产、采购、销售、包装运输、财务、人力等多方面以流程优化、强化内控等方式提高效率、降低成本。

3、加强应收账款等资金管理活动，优化财务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成本，确保资金有效匹配和支持主营业务的健康发展。

4、加强内控体系建设，规范具体业务流程，增强抗风险能力；继续强化各层级风险管控体系和监控机制，降低企业经营风险。

5、进一步完善投资决策流程，健全项目立项、尽职调查、盈利预测、风险研判及投后管理全流程管控体系；严格把控并购及对外投资标的质量，充分论证项目协同性、盈利稳定性与现金流回报能力，合理规划投资节奏与资金配置；加强投后运营管控从源头降低投资类亏损及减值计提压力，及时处置低效、不良资产，稳步提升整体盈利水平，推动亏损弥补与持续经营能力改善。

提请各位董事审议，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